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2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子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冠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68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0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僅就刑或沒收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案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係針對原審之量刑提起上訴，並未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聲明不服，公訴檢察官於本院亦表明上旨（本院卷第99頁），被告徐子超、王冠評則未提起上訴，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量刑以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且本案據以審查被告徐子超、王冠評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關於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依其修法歷程，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且將原先「減輕其刑」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效果，顯較不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被告2人於偵查、法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並已分別繳回新臺幣（下同）4,000元、1,200元之犯罪所得，依前開說明，被告2人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然其等犯行既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且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依上開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併予敘明。

㈢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另11

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2項則規定為：「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要件較為嚴格，限縮減刑之範圍、效果，顯較不利於被告。查被告徐子超固曾於警詢供出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其他成員即同案被告王冠評，並為指認，有被告徐子超警詢筆錄在卷可佐（偵卷第9至14頁），足認確有因被告徐子超供述而查獲被告王冠評乙情，惟被告王冠評並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人，是被告徐子超僅係指認本案其他共犯王冠評，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要件不符。又本案既有因被告徐子超之自白而查獲共犯王冠評，被告徐子超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即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依上開㈡之說明，此部分同因與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被告徐子超、王冠評為賺取高額報酬，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及收水手，以被告王冠評擔任車手之上手，被告徐子超迄未賠償附表所示告訴人損失，而被告王冠評已與附表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等情節，應認被告2人於本案責任刑範圍至少屬於法定刑範圍內中度區間；而被告徐子超、王冠評於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區間大幅降低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3年6月以下，惟原審僅就被告王冠評、徐子超如附表所示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8月之刑度，從最低刑度開始量起，有量刑過輕之情，未能契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立法本旨，亦未能充分評價被告2人本案犯行，顯與其犯罪之嚴重性及社會危害性不相當，有違立法者嚴懲詐欺犯罪之本旨，有再予斟酌之必要等語。

㈡惟按量刑之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衡酌被告2人經原審論處之加重詐欺犯行，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最輕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原審審酌被告2人雖均未直接詐騙告訴人3人，惟被告徐子超擔任提款車手、被告王冠評擔任收水手，均屬犯罪不可缺少之環節，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復斟酌被告2人於本案詐欺集團內非屬領導首腦或核心人物，僅係被動聽命遵循指示，層級非高之參與犯罪情形，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的期間、參與情節、告訴人3人所受財產損害、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被告王冠評並與告訴人3人調解成立、賠償完畢，被告徐子超尚未與告訴人3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3人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2人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告徐子超曾因違反商標法、販賣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紀錄，被告王冠評則無前案犯罪紀錄之素行，以及被告2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等情狀，各科處被告2人如附表「主文」欄所示有期徒刑，經核已經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此參以被告2人本案行為肇致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各為3萬元、4萬2千元、3萬8千元，造成之實害不大，以及被告王冠評各以3萬元、42,123元、38,105元與各該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完畢，已經全額賠償損害，則原審依被告2人角色輕重、素行及有無和解、賠償，而區隔兩人之刑度，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縱與檢察官主觀之認知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檢察官所指上情，亦經原審予以審酌，自無足動搖原審量刑之基礎，其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主文
1	陳○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3日透過社群軟體小紅書，在陳○甯出售商品之貼文下留言表明有意購買，由暱稱「翎」、「李專員」等詐欺集團成員與陳○甯互加通訊軟體LINE聯絡人，對陳○甯佯稱需依指示轉帳以處理款項云云，致陳○甯陷於錯誤。	113年7月14日12時50分	29,985元	113年7月14日13時4分	30,000元	徐子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王冠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續上頁）

2	王美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3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私訊有意出售商品之王美瑩，表明有意透過蝦皮商場購買商品，惟須排除訂單凍結及完成安心取設定，再由暱稱「吳主任」之詐欺集團成員與王美瑩互加通訊軟體LINE聯絡人，對王美瑩佯稱需依指示轉帳以排除問題云云，致王美瑩陷於錯誤。	113年7月14日13時3分	42,123元	113年7月14日13時6分	42,000元	徐子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王冠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黃鈺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4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私訊有意出售演唱會門票之黃鈺婷，表明有意透過7-11賣貨便購買商品，惟須進行認證，再由自稱賣貨便客服人員之詐欺集團成員與黃鈺婷互加通訊軟體LINE聯絡人，對黃鈺婷佯稱需依指示轉帳以解鎖及認證云云，致黃鈺婷陷於錯誤。	113年7月14日13時42分	38,105元	113年7月14日13時57分	38,000元	徐子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王冠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